

关于覃锦超同志的离职公告

全校师生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覃锦超，男，广西来宾人，身份证号码后四位 1513，原系我校教师。该同志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入职，与我校签订劳动合同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。

2026 年 4 月 18 日，学校人力资源处档案邮箱收到落款为“覃锦超”、发自 3305884696@qq.com 的《离职申请书》。此后，该同志未按学校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及正式离职手续。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，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擅自离岗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其连续旷工已超过 7 天。

根据我校与覃锦超同志签订的《劳动合同书》第六条第（二）款“乙方连续旷工 7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”之约定，同时依据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招聘、录用及离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桂工程人字〔2010〕7 号）、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教师准入及退出管理制度》（桂工程院〔2023〕84 号）相关条款，结合其个人实际情况决定，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，正式解除与覃锦超同志的劳动关系。

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，覃锦超同志不再具备我校教职工身份，其在外开展的一切活动均与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无关，我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人力资源处

2026 年 5 月 8 日

人力资源处